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51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代　理　人　尹詩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豪龍食品有限公司、李安華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查相對人豪龍食品有限公司已解散，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若有，請提出公司清算備查資料，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三、若相對人豪龍食品有限公司已解散且未向法院聲請清算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（會）另有決議外（債權人應自行查明，並向法院如實陳報），應以全體股東（董事）為清算人，請更正其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、公司章程、股東（會）決議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